

附 3

嘉兴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函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已根据《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 中低运量轨道交通 JXPHCER-03-001-V01》要求完成嘉兴市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碳普惠项目的设计与开发，并承诺该项目的唯一性。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产生经核证的自愿减排量 (BCER) 1688 tCO₂e，我单位拟申请减排量备案。现将相关申报文件呈上，请予审核登记。

- 附件：1. 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表；
2. 项目开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3. 项目开工时间证明文件、项目权属证明文件、减排量计算相关监测数据证明文件、减排量相关协议（若有）；
4. 采用《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 中低运量轨道交通 JXPHCER-03-001-V01 方法学》编写的核算报告及减排量计算表以及其它审核需要的支持性文件；
5. 减排量核证表、核证清单、不符合、澄清要求及进一步行动要求清单。

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